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澄清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進行供股及建議股本削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規定，倘一名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如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倘有關停牌持續超過六個月，或於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之權利。

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以下所有事件，本公司之現金金額可能透過供股及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1,711,230,000港元而增加，導致本公司之現金對總資產之比率超過93%(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收購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i)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統稱「現有可換股證券」)現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選擇參與供股；及
- (ii) 全體股東(包括上文(i)所產生者)參與供股及選擇悉數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iii) 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剩餘代價，並於短期內將有關剩餘代價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及現金對總資產之比率將視乎於記錄日期前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接受水平、兌換現有可換股證券之可能性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時間而有所分別。股東及投資者亦須注意，除上文所訂明取決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情況外，即使接納或兌換現有可換股證券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水平較低，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可能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須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認為，尚未確定上述所有狀況會否發生。然而，誠如該公布所載，由於截至記錄日期若干現有可換股證券可能屬價外，故董事認為現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太可能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7259港元(可予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8港元至7.7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45港元。因此，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時均屬價外。此外，董事認為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時行使彼等之權利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股份並導致大量現金突然流入本公司之機會甚微。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儘管如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